

### 国务院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 防“跑马圈地” 促生态文明

近日，国务院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建立符合我国特点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维护和实现国家矿产资源权益，营造公平的矿业市场竞争环境。

《方案》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并提出了相关改革配套政策：一是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各级财政统筹用于地质调查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二是取消国有地勘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政策，已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可不再补缴，由国家出资的企业履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并接受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管；三是建立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

为何改革？如何改革？改革将带来哪些影响？财政部有关负责人20日接受记者采访，予以解答。

## 促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当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单位，除一般性税费外，需缴纳矿业权价款、矿业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还需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现行矿产资源税费政策对维护国家权益、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比如，矿业权价款只涵盖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不利于充分实现和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矿产资源开发收益分配缺乏有效调节，地方对矿产资源开采依赖较重；各项税费定位不清晰；矿山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责任落实到位等。

“建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是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的必然要求，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该负责人说。

## 防范遏制企业“跑马圈地”

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四项改革措施：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建立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建立矿业权占用费制度；在矿产开采环节，继续征收资源税；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改革将现行主要依据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并将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2:8。

“这有利于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该负责人说。

## 突出环境治理责任制

针对环境治理恢复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改革方案明确，将现行各地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较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财政部介绍，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而设立。

“改革后，将提高企业利用资金的便捷性，进一步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该负责人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将环境治理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 确保企业负担不增

对于企业普遍关心的成本话题，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原则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比如，矿业权出让收益对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企业负担机制不变；对以其他方式出让的，企业负担可能有所增加，但有利于公平竞争，减少市场寻租空间，保护和节约资源。

据了解，为了减轻企业尤其是勘查企业的负担，矿业权出让收益还可以分期缴纳。

另外，在资源税方面，改革方案提出要落实好资源税改革组织实施工作。该负责人表示，

这有利于改变税费重复、功能交叉状况，降低企业成本。

## 保持央地财力格局稳定

改革方案多处涉及中央与地方收益分享比例调整。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改革保持了中央与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

具体而言，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由2:8调整为4:6，地方财政由此每年减收约20.4亿元，中央财政相应增收。而矿业权占用费由按矿业权登记机关分级收取，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2:8分享，地方财政每年增收约9亿元，中央财政相应减收。

此外，我国2015年以来推行资源税改革，将矿产资源补偿费适当并入资源税，并由中央与地方按5:5分享，改革后调整为由地方独享。按2015年测算，地方财政增收约45.1亿元，中央财政相应减收。以上统筹考虑，地方财政每年可增收33.7亿元。

该负责人说，调整中央与地方收益比例，可以适当减少地方政府与资源开发的直接利益关系，一定程度上减轻地方政府对矿产资源开发的依赖，减少私挖乱采、贱卖资源行为，遏制地方政府的短期逐利冲动，把保护国家资源的笼子扎得更牢。

(综合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 最高法出台新规

## 保障申诉权利

## 规范国家赔偿监督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20日发布了《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这个规定是根据国家赔偿法等有关法律条款，结合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工作实际制定的，旨在切实保障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诉权，进一步规范赔偿监督案件的处理程序。

国家赔偿监督是指对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的监督，包括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申诉、法院内部监督与检察院监督三种形式。规定共27条，主要明确了赔偿监督程序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申诉受理和审查程序，明确了人民法院决定重新审理的情形，确定了对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的处理方式，规定了重新审理程序，细化了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赔偿案件的原则、方式、期限、处理意见等。

## 国家统计局成立专门机构

## “剑指”统计造假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国家统计局20日正式成立统计执法监督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说，要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的“利剑”作用，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构建防范统计造假、提高数据真实性的长效机制。

据了解，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对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等。

## 国台办原副主任

## 龚清概一审获刑15年

据新华社郑州4月20日电 20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原副主任龚清概受贿案，对被告人龚清概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百万元；对龚清概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15年，被告人龚清概先后利用担任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晋江市委书记、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福建省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书记兼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征用土地、工程建设、调整规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索取或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352.9186万元。

## 河北省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

## 张越受贿案一审开庭

据新华社南京4月20日电 20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共河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张越受贿一案。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至2016年，被告人张越利用其担任中共河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一些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开发、工程承揽、案件处理、职务晋升等事宜上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57885012亿元。张越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 房款之外动辄再加几十万元

## ——揭秘楼市调控下“号头费”潜规则

答“不知道”。

虽然在售楼处买不到房，但与此同时，却有众多中介机构经纪人向记者表示，只要愿意支付“号头费”，就可以在该楼盘买到房。“号头费”少则数万元，多则二三十万元。

一名经纪人带着记者前往该楼盘R4号4楼看房，根据不同面积的户型报出了“号头费”。113平方米的新房，单价1.42万元，再加上号头费22万元，合计182万元，折合每平方米约16150元。94平方米的，号头费17万元；135平方米的，号头费28万元。

采访过程中，记者遇到了一名正在经纪人带领下看房的赵女士。她告诉记者，她很想买该楼盘的新房，但是通过正规途径根本买不到，要想买房，要么支付一二十万元的“号头费”，要么找特殊关系。

记者探访多个楼盘发现，“号头费”问题并非个案。一名姓丁的购房者告诉记者，他去9月在合肥一家楼盘买房时，楼盘售楼处人员告诉他必须先支付90多万元的“号头费”，才能在该楼盘获得购房资格。他把90多万元转账到售楼人员指定的第三方私人账户后，才拿到购房确认函，缴纳了30多万元的购房首付。

## 交易过程不留任何凭据，中介机构称每单可获2万元“辛苦费”

据经纪人介绍，110多平方米的“神盘”楼盘房源，购房者需要先缴部分“号头费”5万元作为定金，经纪人带购房者前往售楼处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随后，购房者要将剩余17万元“号头费”交给中介机构，并按购房合同要求，交付房款首付，办理房贷手续。

不过，“号头费”不会在购房者与开发商的购

房合同内显示。中介机构以现金形式将“号头费”交给开发商，但开发商不给中介机构任何凭据，一旦被监管部门发现，所有责任由中介机构承担，开发商可称与其无关。

中介机构经纪人称，由于开发商受政府调控措施限制，销售价格最高不能超过备案价，所以开发商利用中介机构作为“白手套”，避免受到监管部门的责任追究。中介机构一般可获得2万元“辛苦费”。

但“神盘”售楼处销售主管否认了中介机构为开发商套利的说法。他说，“号头费”与开发商无关，售楼处专门对此进行了客户提示。针对为何在楼盘售楼处买不到房，通过第三方加“号头费”就能买到房的质疑，该销售主管说，因为马上就要开盘的房源早在开盘之前就已经被客户全部预订了，所以这批房源客户无法在售楼处买到。

一名姓黄的购房者说，他为了在求索领势学府买房，房价之外缴纳了27万元“号头费”，他后来发现小区内很多业主也都交了“号头费”。“开发商非常狡猾，收取‘号头费’不接受银行转账、不开具收据，我当天去银行取了27万元现金，交给了开发商，才和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合同。”

## 监管部门多次接到举报却难以查处

记者多方调查了解到，“号头费”流向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如上所述经中介机构交给开发商；二是经中介机构交给可以从开发商处拿到房源的特定关系人，他们从开发商处获得房源，再转手加价，委托中介机构销售。

对此，合肥市房地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

表示，如果“号头费”经由中介机构交给开发商，开发商将会面临偷税问题，属于刑事犯罪，性质严重。

合肥市房产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房产部门多次接到“号头费”的举报，但是每次均查无实据。如果存在收取“号头费”，这是价外加价问题，属于物价部门监管，房产部门将会积极配合查处。

代理过“号头费”诉讼案件的安徽品涵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迎五律师说，“号头费”难以查处的关键，是因为一些开发商逃避监管，通过第三者或者中介机构收取“号头费”，购房者难以获得有效证据，维权困难。

“号头费”如此普遍，已经成了众人皆知的潜规则。”合肥学院房地产研究所副所长凌斌说，如果购房交易达成后，购房者就“号头费”提起维权诉讼，法院依法对此作出裁决，“号头费”需要退还，同时购房合同也会被认定无效，所购房屋要还给开发商。在房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购房者损失反而更大，所以购房者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的意愿很低。

业内人士认为，在政府加强楼市调控措施的背景下，“号头费”是多方市场利益主体规避政府调控措施的合谋，建议尽早堵住漏洞，否则政府调控措施容易被悬置，无法实现预期效果。

(据新华社合肥4月20日电)



□彭辉 丛瑜 王婷婷 张文宽

去年以来，威海市人社局围绕“三个市民化”目标，统筹城乡各类培训资源，深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下基层”活动，持续扩大区域培训基地和镇级培训点覆盖范围，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水平。

以拓展培训网络为支撑，推动精准培训广覆盖。为调动广大基层农村群众的参训积极性，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学到适合的种养殖等实用技术，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基层培训283期，培训基层劳动者1.1万名，群众参训热情高涨。

以优化培训条件为保障，推动精准培训提质量。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为10处基层培训基

# 威海市人社局推进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

地配置了412台笔记本电脑，确保每期电子商务培训学员人手一台，保证电子商务培训效果；配置了餐饮实操全套设备、有婴培训使用器材等，建设了理论教室，实现了理论教学与实操相结合，强化了特色胶东大饽饽、农家乐、有婴等培训效果。加强师资力量配置，从海内外高校优秀教师和具备多年实操经验的行家能手中挑选培训教师，深入基层授课，与参训人员面对面交流，解答困难和问

题，有力提升了培训的指向性和实用性。

以细化培训方向为着力点，推动精准培训增实效。坚持精准识别，主动调研基层培训需求，推出覆盖多行业的形式灵活、富有特色的培训项目，让群众真正学有所得，打造传统培训“升级版”。组织县域干部淘宝大学培训班。组织了35名基层镇、街党政干部赴杭州淘宝大学学习先进电商创业服务经验，推动了市镇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举办“发现威海地道

# “景芝味道”有奖征集启事

景芝，著名的北方酒镇。这里，攥一把泥土就能溢满酒香。景芝的水、景芝的美食、景芝的古建筑、景芝的风物和人情怀，也许曾让你惊鸿一瞥，就再也不能忘记；也许你世代曾是此地的酒民，让你每每想起，便会生出些许写作的冲动。

品景芝美酒，悟古镇之魂。我们期待你提起情感的笔，并细听聆听你对“景芝味道”的诉说。

## 一、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6月20日（来稿以发送电子稿件日期为准）。

## 二、征稿要求

1.作品体裁为纪实性散文或故事，字数在2000字至4000字为宜。  
2.作品请附100字左右的作者个人简历，联系地址、电话、邮编等。  
3.作品请注明“景芝味道”征稿字样，并发送至电子邮箱jzybgs@126.com或diannaoc683961@126.com。

## 三、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2名，各奖励3000元酒品一份；二等奖4名，各奖励2000元酒品一份；三等奖9名，各奖励1000元酒品一份；优秀奖20名，各奖励500元酒品一份。

## 四、评审办法

将邀请专家组成评委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所有作品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景芝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景芝味道”征集专栏公布，并及时以工作确认函形式通知获奖者。

## 五、相关说明

1.主办方对作品有展览、研究、出版、宣传等处置权。凡参赛者即视为已确认并自愿遵守主办方的版权要求。  
2.如果参赛作品质量较高，主办方将选择优秀作品集结出版，所有参赛者获赠作品集一部。  
3.大赛组委会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 “留住记忆·景芝影像”老照片有奖征集启事

老照片，一个时代的缩影。为丰富景芝历史文化内涵，景芝酒业定于2017年4月20日至6月20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留住记忆·景芝影像”老照片。

## 一、征集范围

凡反映景芝镇或景芝酒业不同时期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发展变迁的各类老照片，均在征集范围。具体包括：

1.与老景芝街有关的古建筑照片。如旧时的玉皇阁（俗称“北阁子”）、“九城门”（永贞门、保元门、正东门、景阳门、启文门、阜康门、障陆门、众成门、望阙门）、老烧酒作坊、县丞衙门等。  
2.建国前后，社会名家或本地知名人士在景芝工作和生活的照片。  
3.景芝酒业1948年至1984年之间的重要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重要文化活动

等照片。尤其是1948年至1960年之间老厂区内面貌、酿酒设施、酿酒场面及老模范、老先进分子照片，不同时期的产品及照片。

## 二、不同时期的各类原始文字资料。

## 四、征集要求

1.老照片黑白、彩色不限，尺寸不限。翻印照片和数码照片，能真实反映历史原貌，亦可作为老照片参与评选。  
2.老照片须附文字说明，注明照片拍摄时间、地点、人物姓名以及与照片内容相关的历史背景介绍等。我们更欢迎大家在提供老照片的同时，写下照片背后鲜为人知的故事。

3.老照片无论采用与否，我们均及时翻拍归还提供者。其版权属于照片所有人，景芝酒业拥有使用权。

## 三、评选奖励

根据老照片反映的主题内容、历史价值、使用价值进行评选。设一等奖2名，各奖励3000元酒品一份；二等奖3名，各奖励2000元酒品一份；三等奖6名，各奖励1000元酒品一份；优秀奖10名，各奖励500元酒品一份。

## 四、投寄方式

老照片寄景芝酒业办公室逄先生收（地址：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景酒大道010号，邮编：262119）。

老照片为电子版的，发电子信箱：jzybgs@126.com或diannaoc683961@126.com。所有应征稿件标明“老照片征集”字样。

咨询电话：13563653961（逄先生）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